

附件1

增补“建筑垃圾外运”清单项

1. 建筑垃圾外运

工程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0103003	建筑垃圾外运	建筑垃圾类别	t	按建筑垃圾质量计算	1. 装卸 2. 外运 3. 消纳

注：1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每道工序都应做好完工清洁，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管理中严格执行各地建筑垃圾减量化的要求。

3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运抵城市管理部门核准、认定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处置场所并取得相应票据，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票据对工程量予以确认。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不予计量。

4 本“建筑垃圾外运”清单所指“建筑垃圾”包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三类。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按照计算标准中余土（石）、泥浆外运（弃置）的相关规定执行，余土（石）、泥浆的消纳、处置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5 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外运按“废料弃置（项目编码040103005）”清单列项。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拆除垃圾按照附录L.3.3的规定包含在拆除清单的工作内容中。

7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